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四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蔣古愚
元犀靈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答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靈航參校

辨太陰病脈證篇

補曰太陰者陰之極大者也。太陽如天太陰即如地。天無所不包故太陽起於至陰而極於皮毛。地無在不有故太陰內連各臟而外連皮毛。太陰者脾臟也。俗名連貼。西醫云脾形曲如帶居胃後在連網之上。內經云脾之與胃以膜相連耳。膜是三焦之物。膜上之膏油即脾之物也。蓋言脾臟則形名連貼而言脾所司之物則內為膏油外為肌肉。脾旺納穀化生膏油從內達外生出肥肉名肌肉。是內外皆脾之物所充周也。故曰太陰言其大無不至是象夫大地也。顧言其體則曰地而言其用則曰土。內經云中央生溼溼生土土生甘甘生脾。

又曰太陰之上溼氣治之溼者脾之本氣也土之有溼則爲膏壤脾秉溼氣是生膏油膏油滑利則水道暢故脾土主利水膏油生於膜上膜內有熱水不通則蒸發膏油之色而爲發黃膏油外達是生肌肉凡肌肉之邪皆屬脾分故桂枝湯多補託脾氣之藥脾之膏油內連腸胃腸胃中食物賴膏油之溼腐之若膏油不能灌溉腸胃則枯燥結鞭膏油乾縮名曰脾約言脾所司之膏油收縮則大便鞭也膏油中有血絲管營繞於內名曰絡脈在軀殼外者名陽絡在軀殼內者名陰絡此血絲管又爲生發膏油之本血屬心膏屬脾血絲管生膏油者心火生脾土之義也西醫言食入則脾擁動發赤色放出熱氣遂生汁肉汁入胃中化穀卽內經火生土之義也如火不生土則胃中食不化不思食或嘔或瀉蓋脾之膏油不能薰吸飲食而寒溼之氣返注入腸故腹泄膏油中有滯着則腹脹滿以部位言則司大腹外主四肢居中央者運四方也脾與胃相爲表裡是爲燥溼互相爲用究溼之氣化非寒非水

乃水與火交而後成溼焉。長夏之時所以溼氣用事者。正陰陽交媾之時。水火相蒸之候。故土居中央。央者陰陽交會之義。鴛鴦鳥不獨宿。亦取陰陽交會之義。蓋陰陽二字雙聲。合爲一音。卽央字也。土居中央者。卽陰陽相交。水火合化之義也。譬有鹹魚一條。天晴久而欲雨。則鹹魚必先發溼。鹹魚中之鹽卽水也。其發溼者。熱氣逼之而水出。與火交。故溼也。又如有乾茶葉。一經火烘。卽行回潤。是茶葉中原具水氣。烘之卽潤。又是火交於水。卽化爲溼之義。此天地之溼土。其氣象如此。而人身之溼土亦象此也。人身之水氣從油膜中行人身之火。與血亦有脈絡繞行油膜之中。是血與氣會於膜而遂生膏油。卽是水與火交而生溼也。火不足則溼不發。水不足則溼不流。此太陰之上。溼氣治之。其義如是。必先明焉。而後可治太陰病。惟足太陰屬脾土。而手太陰則屬肺金。傷寒無肺金証治者。非手太陰不主氣化也。無金之清。亦不能成土之溼。特肺與膀胱合於皮毛。又與大腸相合。肺病多見於二經。而本篇

却不再贅讀傷寒者當會通也

太陰氣之為病太陰主地而主腹故腹滿為本證之地氣不升提綱然腹之所以滿者地氣不升也而吐食不下則天氣不降不降故上者不能下升

則下者不能上而自利益甚太陰溼土主氣為陰中之至時腹自痛若誤以痛為實而下之則脾土愈虛必於

部胸下結鞭此以氣而言也更以經言之足太陰脈入腹屬脾絡胃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太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義亦同至以藏而言雖脾也而肺亦屬焉該於經氣

之中不復再贅

此太陰證之提綱也

補曰腹字是言腸胃之外皮膚之內凡是膏油重疊複厚故名曰腹脾所司也飲食入胃

此膏油薰吸之而水乃化氣走入下焦食乃化液以奉心血若太陰病脾之膏油不能薰吸

則食不下行久而吐出水穀停於腸中而寒熱又下注入腸則自利益甚寒氣攻阻則時腹

自痛若用涼藥下之則腹中膏油得寒而結有若水凝故結鞭言胸下者即指全腹而言如

金匱之大建中証是也。是皆指膏油膜網中言也。淺注解腹字不確。故於大陰脾土所司何物亦不能明。所以多含糊語也。

太陰中風。

風淫末疾故。

四肢煩疼。

其脈為浮可知。陽分微知風邪之當去矣。今輕手診其陽。

則微矣。重手按其陰分。

則澀。知氣血之衰少矣。又統診其部位上

過寸下過尺。

是脈絡相通故。而長者為欲愈。

此言太陰腹滿之內證。轉而為四肢煩疼之外證。微澀之陰脈。轉而為長之陽脈。由內而外。從陰而陽。故為欲愈之候也。按是後言太陰中風。未言太陰傷寒。至第六節。方言太陰傷寒。學者當知仲景書互文見意。

正曰。註陽脈微為風邪當去。此想像語。非定論也。註陰脈澀為血氣衰少。夫血氣既衰少。則不得復見長脈。長既為脈絡相通。則不衰少也。此淺註自相矛盾。實於脈法不明。不知仲景論脈皆是與証合勘。反正互參。乃得真諦。此節言太陰中風。脈若陽大而陰滑。則邪盛內

陷矣。今陽不大而微陰不滑而澀則邪不盛不內陷矣。然微澀雖邪不內陷又恐正虛亦不能自愈必微澀而又見長者乃知微澀是邪不盛不是正氣虛長是正氣足不嫌其微澀故爲欲愈此等脈法層層剝辨非如後世之死訣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何也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極於亥陽生於子至丑而陽氣已增陰得生陽之氣而解也。

此言太陰病解之時也。〔陳亮師云〕此言太陰病解之時大陰坤土其象爲純陰亥爲陰之盡與純陰相類陰極則復至子則一陽生而爲來復之時四季皆屬土而運氣以丑未爲太陰淫土子丑乃陽生之時陰得陽則解故主乎丑而不主乎未以未爲午後一陰主之時也。從亥言之者陰極則陽生故連類而及之也。

〔正〕曰陰得生陽之氣而解說似近理而實非也。下篇少陰病欲解從子至寅乃爲陰得陽則解以坎中原藏一陽故得一陽之氣而成爲腎經坎水生陽之氣化故乘旺而病解至於

太陰經則係陰中之至陰旺於陰而不旺於陽者也。故從亥至丑皆夜氣所存。是爲至陰。脾經得夜至陰之氣。則旺相而病解也。凡六經皆乘旺而解。豈獨太陰不然哉。若是乘生陽之氣。則當從子起。不當亥起矣。故人有白晝不能食。至夜能食者。得脾陰之旺氣故也。修園於六氣司天之義未明。故於六經旺時亦不能解。須知少陽是生陽之氣。出當寅位。蓋乘日之初出。乘春之初至。而少陽遂司其氣。建寅卯以至於申。而少陽生物之氣盡矣。故曰寅申少陽司天也。陽明者。陽氣正盛如日之正明。起於卯而極於酉。故卯酉陽明司天。太陽者。陽之至極。故當辰而盛。陽之盛者不能驟衰。必至戌位。陰已盛而太陽之氣乃入於地水之中矣。故辰戌太陽司天。若夫陰氣則生於午。於易爲離卦。離中一陰漸至於亥子。而少陰之氣盛矣。故從午至子爲少陰所司也。由少而壯是爲太陰。太陰之氣起於未土。至亥子而陰已盛。至丑土而陰已極。故亥子丑爲太陰旺時。若夫厥陰則爲盡陰。陰盡陽生起於亥者。當陰之

極也。終於已者。陰氣至已而盡也。故曰已亥厥。陰風木司天也。此節因論太陰解時。並言六

氣之理。學者當詳攷也。

太陰內主藏氣而外主肌腠。

太陰病。脈浮者。

病在肌腠也。

可輕發。

肌中微汗。

宜桂枝湯。

此言太陰病之在外也。

〔受業姪道著按〕

脈浮者。太陰之土氣運行也。可發汗者。太陰之地氣上而為雲也。桂枝湯在陽名為解肌。在大陰名為發汗。何以言之。蓋大陽以皮毛為表。太陰以肌腠

為表也。

〔王宇泰云〕

病在太陽。脈浮無汗。宜麻黃湯。此脈浮當亦無汗而不言者。謂陰不得有汗。不必言也。不用麻黃湯。而用桂枝湯。蓋以三陰兼表病者。俱不當大發

汗也。須識無汗亦有用桂枝湯也。

按時說以桂枝湯為太陽專方。而不知亦陰經之通方也。又以為治自汗之定法。而不知亦治無汗之變法也。

〔正〕曰。太陰病。是指腹滿。溼氣為病也。溼在內。脈當沉。今脈浮者。是溼從外至。仍欲外出之

象。故用桂枝湯。從中外託。使自油網中。而託出肌外。以為汗也。王說不當大發汗。陳說無汗

之變法。均不精確。須思脾太陰與肺太陰合。肺主皮毛。故應肺脈之浮。而可發汗也。

太陰病在外者

既有桂枝之治法矣若病在內

自利不渴者

無中見之燥化此

屬太陰以其

脾

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

輩

此言太陰病之在內也。自利者不因下而利也。凡利則津液下注。多見口渴。惟太陰溼土之為病不渴。

受業黃奕濶按

以不渴一證認太陰是辨寒熱利之金針此二節言太陰病在外者宜桂枝以解肌在內者不渴無中見之燥化屬本臟有寒宜四逆輩曰輩者理中湯

丸等溫劑俱在其中也。

補曰：一個輩字已括盡太陰寒証之治法。仲景欲人推例以得。非故畧也。

程郊倩云：三陰同屬藏寒。少陰厥陰有渴證。太陰獨無渴證者。以其寒布中焦。總與龍雷之

火無涉。少陰中有龍火。水底寒甚。則龍升。故自利而渴。厥陰中有雷火。故有消渴。太陽一照。雷雨收聲。故發熱則利止。見厥復利也。愚按脾不輸津於上。亦有渴證。然却不在太陰提綱。

之內郊倩立言欠圓然亦不可少此一論為中人以下開互證之法

正曰龍雷之火是宋元後邪說至於烈日當空龍雷潛伏以此誤治殺人者何止千百皆

因失陰陽之真理故也內經仲景無此說法後人萬萬不可妄添我輩註書只可將聖經發

明不可於聖經外月生支節也

內經云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中見陽明是以不得中見之化則為藏寒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

溫者繫在太陰也陽明之熱合於太陰之浮當發身黃若小便不利者利者溼熱得不能發黃至七

八日又值陽明主氣之期一得陽熱之化正氣與邪氣相爭而暴煩故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當自止所以然者太

實倉廩腐穢當去故也

此言太陰傷寒自利欲解之證也按成註云下利煩躁者死謂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

氣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發發煩熱也

補曰繫字是聯綴之義太陰者指全身之膏油而言膏油生周身膜網之上而邪入膏油有如聯綴之形故曰繫在大陰膜網下是三焦水道水道若遏則令膏油之熱蒸而爲溼遂發黃瘧黃者土之色人身膏油原帶微黃被溼熱蒸則更發黃若小便自利則溼不遏而熱不蒸故不發黃然小便利者易於結鞭雖不發黃又恐合陽明之燥而爲煩且不大便矣乃至七八日雖暴煩頗似陽明之燥但大便不結且下利日十餘行則煩非內燥而利非脾虛乃脾家氣實能自去其腐穢也病必自止舉此以見黃証之原方証見太陽陽明而此乃發明之也又舉煩鞭與下利見於四逆承氣等法中而此又詳辨之使無誤認也

論云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此言太陰寒證外亦有熱證也經云太陰之上溼氣主之中見陽明若不得中見之化則爲臍寒之病若中見太過溼熱

相併又為發黃之證。小便自利者，不發黃。至七八日，驟得陽熱之化，故暴煩陰溼在內，故下利。然下利雖甚，亦當自止。所以然者，以太陰中見熱化，脾家實，倉廩之腐穢當自去也。

又有太陽轉屬之證。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太陽之氣陷於太陰之地中，因而腹滿時痛。時者，乃太陽轉屬太陰也。宜攻下陷

不通之桂枝加芍藥湯主之。若滿甚而為大實痛。不定者，此脾胃相連，不為太陰以時者之開便為陽明之闔，以桂枝加大黃湯

主之。權開陽明之捷徑。以去脾家之腐穢。

此言太陽轉屬太陰之病也。

受業汪桂小山云：太陽標熱，誤下之，不特轉屬於太陰，亦轉屬於陽明也。腹滿時痛，脾氣不濡也。宜桂枝湯加芍藥入太陰出太陽也。太實痛者，轉屬陽明也。桂枝湯

加大黃者，入陽明出太陽也。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方 卽前方加大黃二兩

述桂枝加芍藥湯倍用芍藥之苦降能令桂枝深入於至陰之分舉誤陷之邪而腹痛自止。桂枝加大黃者以桂薑升邪倍芍藥引入太陰鼓其陷邪加大黃運其中樞通地道去實滿。棗草助轉輸使其邪悉從外解下行各不相背。

大實痛權借大黃芍藥之力以行腐穢固已然脾胃相連而脾氣又資藉於胃氣也胃之氣貫於脈胃之強弱徵於便之利不利。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其胃弱或不得已而當行大黃芍藥者亦宜減少其分之以其人胃氣弱大易動故也。然卽六經亦莫不然也。

胃氣爲生人之本太陰

此一節承上節而言減用大黃芍藥者以胃氣之不可妄傷也。

論云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以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桂枝加

大黃主之。此言誤下轉屬之證也。又云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弱易動故也。此承上節脾家實宜芍藥大黃以行腐穢而脈弱者大便陸續而利出宜減芍藥大黃以存胃氣甚矣傷寒之治首重在胃氣也。

沈堯封云太陰陽明俱屬土。同主中州。病則先形諸腹。陽明爲陽土。陽道實。故病則胃家寔。而非滿也。太陰爲陰土。陰道虛。而病則腹滿而不能實也。凡風燥熱三陽邪犯陽明。寒與溼二陰邪犯太陰。陽邪犯陽則能食而不嘔。陰邪犯陰則不能食而吐。陽邪犯陽則不大便。陰邪犯陰則自利。證俱相反。可認若誤下則胃中空虛。各氣動膈。在陽邪則懊憹而煩。在陰邪則胸下結鞭。倘再誤攻。必致利不止而死。此太陰病之提綱也。凡稱太陰俱指腹滿言。

正曰胃家寔寔安有不滿之理。陽道實而非滿。其說有差。又陰道虛故滿而不寔亦非也。既云陰道虛則當空空如也。何以又能滿哉。此蓋不知胃是胃管。脾是油網。油網在胃管之

外胃管內常有糟粕。故能結寔。油網中無糟粕。邪在油網中。只能逐水與血而爲滿脹一寔。不滿各有界限不同。沈氏說殊誤。

柯韻伯云。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噎乾。此熱傷太陰自陽部注經之證。非論中所云。太陰自病也。仲景以太陰自病爲提綱。因太陰主內。故不及中風四肢煩疼之表。又爲陰中至陰。故不及熱病噎乾之證。太陰爲開。又陰道虛。太陰主脾。所生病。脾主溼。又主輸。故提綱主腹滿時痛而吐利。皆是裡虛不固。溼勝外溢之證也。脾虛則胃亦虛。食不下者。胃不主納也。也要知胃家不寔便是太陰病。

補曰。在地爲土。在人爲脾。究竟脾是人身何物。管理何件事。故不將膏油指出。而徒籠統言之。則義不明也。

愚按仲師太陰病脈證。只有八證。後人謂爲散失不全。及王叔和之變亂。而不知八條中有

體有用有法有方真能讀之則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所可疑者中風證四肢煩疼言其欲愈之脈而不言未愈時何如施治。太陰病脈浮宜桂枝湯而不言脈若不浮如何施治。惟於自利不渴臍寒證出其方曰四逆輩。凡理中湯通脈四逆湯吳茱萸湯之類皆在其中。又於太陽誤下轉屬腹時痛證出桂枝加芍藥湯方大寔痛證出桂枝加大黃湯方。又以胃氣弱減太黃芍藥爲訓。此外並無方治以爲少則誠少矣。而不知兩節兩出其方大具經權之道。宜分兩截看。仲景所謂太陰證與內經人傷於寒爲熱病腹滿噤乾證不同。提綱皆言寒溼爲病以四逆輩爲治內正法。桂枝湯爲治外正法。自第一節至第五節一意淺深相承不離此旨。所謂經也。此爲上半截第六節言太陰溼土不與寒合而與熱合若小便利則不發黃若異煩下利則腐穢當去是常證之外略有變局。另作一小段爲承上起下處。第七節言太陽病誤下轉屬太陰腹滿時痛大寔痛者以桂枝加芍藥加大黃爲主治一以和太陰之經。